



股票代碼： 667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0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目 錄

壹、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4
肆、	選舉暨討論事項	5
伍、	臨時動議	6
陸、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1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2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3
柒、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	5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

2、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選舉暨討論事項

1、增選董事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3、「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247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76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撥補案業經第三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案通過，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屆第 7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99,582,457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0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99,582,457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107 年度稅後淨損		(299,582,4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9,582,4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增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董事5席，依公司章程規定得設置董事5至9席。

二、為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增選2席董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08年6月28日至110年6月28日止。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常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先進：

本公司龍潭廠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各產線已陸續啟用，TFDA 已蒞廠完成原料藥及口服製劑產線查廠，並已獲得 PIC/S GMP 認證，後續將依規劃逐步提交美國 FDA 查廠。今後仍將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在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上繼續努力，期待在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下，加速達成營運目標。

一、2018 年度營業報告

1. 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42,795 仟元，營業成本為 17,658 仟元，營業費用為 424,133 仟元，營業外收支合計(586)仟元，本期淨損 299,582 仟元。

2. 業務報告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已共同向美國 FDA 申報七項 ANDA，其中 LDC, CYA, NFT, AMA 已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並已陸續於美國市場上市。另三項產品：ETS、CDM、AA-HC，正等待美國 FDA 審查。CPT 針劑及 FNB 膠囊已與 partner 簽訂合作契約。CTD 錠劑及 CIT 針劑目前正與 partner 議定合約中。

3. 研發報告

3.1原料藥：已完成 IPT、CPA，PTD 開發並放大試產；為進一步改善 AMA 生產效率，正進行製程改良工作。

3.2口服劑型：CTD 已完成技轉並已申報 US ANDA；FXT、AMA 已技轉至廠內生產；DXM、PTD 已完成技轉，於廠內放大生產中；FNB 及 ABZ 之技轉工作將陸續展開，此外正進行 SCF 等產品開發。

3.3針劑：正進行 CPA-i、CPT 之技轉；CIT 及 DNP 準備技轉中；PTD-I 持續開發中。

3.4505(b)2：正進行新配方及劑型改良。

4. 生產報告

4.1原料藥：已於 2018 年起陸續展開 IPT、CPA、PTD 之生產，同時以 IPT 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並將陸續申報 USDMF。AMA 產線將於 2019 年 6 月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4.2口服製劑：除於代工廠量產之 AMA、NFT 產品外，FXT、AMA 等產品已於龍潭廠完成製程放大，並完成送件批生產，準備申報中；同時以 FXT 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PTD-t、DXM、ABZ、SCF、AMA-s 等五項研發中之產品，將陸續於龍潭廠放大、申報。

4.3針劑：由於龍潭廠並未設置針劑產線，針劑產品皆於代工廠生產，再由本公司申報。目前僅 CYA 產品在代工廠量產，CPA 則在代工廠試製中。

二、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業務規劃

1.1經委託專業市調公司評估，本公司 505(b)2 新藥仍具市場價值；已開始進行劑型改良，擬先取得藥物動力學(PK)數據，再重擬臨床試驗策略。

1.2持續選擇具技術門檻及市場利基的困難學名藥，發揮公司特長，強化產品布局。

1.3持續與可能的夥伴洽談以共同開發(co-development)或產品授權(license-out)之方式合作。

1.4持續尋求美國以外市場機會。

2. 研發規劃

2.1 精進技轉流程，依既定規劃時程，將技術移轉至代工廠或本公司龍潭廠。

2.2 精進放大技術，配合生產部門，共同執行放大試製。

2.3 持續投入新專案之開發。

2.4 505(b)2 新配方劑型進入臨床實驗。

2.5 支援 QC 部門，建立分析能量。

3. 生產規劃

3.1 生產、品管、工程、廠務、倉管、工安、環保等部門皆已正常運作。

3.2 完成 PTD、sterile CPA、AMA 等原料藥之生產，並申報 USDMF；完成 FXT、AMA 之 US ANDA 申報，以及 PTD、DXM、ABZ、SCF、AMA-s 等口服產品之放大生產，並準備 PTD、DXM、ABZ 之 US ANDA 申報。完成 505(b)2 試驗用藥之生產。

3.3 上述 API 產品，及口服製劑懸浮液產線，取得衛福部 PIC/S GMP 認證。

3.4 準備美國 FDA 查廠。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 FDA 於 2012 年 10 月啟動學名藥使用者費用法案(GDUFA)，對產業有利之處在於加速審查速度及給予較明確的審查時間及預計核准日，有助於加速產品核准及上市的速度。但每年調漲的費用，卻也增加了藥廠的開發成本及市場競爭程度。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出現紅海的狀況，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

本公司以困難學名藥及 505(b)2 新藥為經營主軸，選擇技術門檻高及競爭少的利基市場開發產品，加以在台灣生產的成本優勢，並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降低開發風險。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許多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負擔沉重，學名藥處方量仍持續成長，各國政府也積極放寬學名藥上市的法規及加速審查時效。本公司本著深耕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揮軍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必能成為國際學名藥市場的重要廠商。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同仁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團隊必將以穩健的步伐，踏實地朝既定的目標努力，期能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達



會計主管：周家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天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9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報之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19Q1)執行狀況如下：

一、公司業務進展

(一)505(b)2 新藥開發：

依據本公司委託 IMS 針對美國及台灣市場之調查、訪談與市場分析得知，癌症病例與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的發生率仍逐年成長中，兩地相關醫療專科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s, KOL)均再次確認對控制此類副作用藥物需求的迫切性；針對以往產品缺點，已完成藥物改良及後續發展時程規劃，也開始接觸可能的商業夥伴。

(二)困難口服劑型學名藥：

本公司於學名藥的開發，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俱備開發難度者，以提高進入障礙，規避市場競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近期進展如下：

1. NFT 膠囊於 2018Q2 獲 FDA ANDA 核准，因應批量放大及品質控管需進行 CBE-30 變更，預計 2019 年 Q2 上市。
2. AMA 錠劑於 2018Q4 接獲 FDA ANDA 核准，產品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於美國上市。
3. ABZ 錠劑完成 pilot BE，目前正規畫 pivotal BE 計畫。
4. PTD 錠劑完成送件批次，即將進行 pilot BE。
5. FXT 錠劑完成送件批次，即將進行 pilot BE。並以此產品通過 TFDA 查廠。

(三)自用特色原料藥：

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擁有經驗豐富之化學團隊，可以針對市場原料供需狀況，進行自用原料開發，以確保品質與貨源。另外在製劑之開發上，亦能支援不純物之鑑定、合成、及毒性試驗。

1. IPT API 已於祥翊廠內進行生產及確效，並以此產品通過 TFDA 查廠。
2. CPA API 已於祥翊廠內完成試產(trial run)及確效批次。
3. PTD API 目前於祥翊廠內完成試產(trial run)及進行確效批次生產
4. AMA API 已開發完成，將自建產線。

(四)IER 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

可廣泛應用於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制劑產品開發。

1. DXM-R 控釋液劑目前在龍潭廠試產。
2. 計畫以此一平台開發系列產品。

(五)利基注射針劑：

公司的利基注射針劑產品，已陸續完成下述品項的配方與製程開發，並技轉至 CMO 進行放大量產及 ANDA 申報工作。

1. CYA 2018Q4 接獲 FDA ANDA 1ml/vial 及 10ml/vial 核准通知，已完成 1&10ml 製程確效批(PV batches)生產，此批次亦可作為銷售用途，已於 2019Q1 上市銷售。同時亦將生產 30ml/vial 產品。
2. ETS 已於 2019Q1 向 FDA 申報 ANDA 。
3. GPL 已於 CMO 放大完成，但因競爭者眾，經與業務夥伴商量，可能放棄申報。
4. CPT 已完成開發及查登批生產，預計於 2019Q2 向 FDA 申報 ANDA.
5. CPA 已開發完成，正進行技轉工作。
6. DNP 已開發完成，正與商業夥伴合力確認 CMO 中。
7. DZP 已開發完成，可技轉 CMO 進行查登批生產。

(六)其他特殊劑型：

1. LDC 軟膏已於 2017 年 9 月取得 FDA ANDA 核可，已於 2018 年 2 月上市銷售，已完成第二家 CMO 評估。
2. CDM、AA-HC，正等待美國 FDA 審查，此兩專案送件在 GDUFA 之前，因此 FDA 並未通知明確的預計核准日。

二、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Q1 仍屬虧損階段，主要係本公司新廠啟用和持續投入學名藥之研發而產生的研發費用。截至 2019 年 Q1 本公司已提出 7 項藥證申請；獲得 4 項 ANDA 核准。已有 3 項產品於美國上市銷售，預計 2019 年 Q1 底開始陸續認列營業收入，營業狀況已逐步改善。此外，API 及口服製劑皆獲 TFDA GMP 許可，後續將提報美國 FDA 查廠，邁向自主生產的新里程碑。

三、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及「差異化產品」為發展主軸，聚焦於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美國學名藥雖然市場規模大，但在 FDA 法規更新及市場競爭上，仍具有許多不確定性，因此公司必須藉由垂直整合，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伺機開發其他可能性。

為了深化垂直整合與提高競爭優勢，祥翊由過往委託代工廠生產，建置自有口服製劑產線，強化本公司由處方、製程、放大、申報、量產、外銷及物流垂直整合能力，往成為全球學名藥市場的重要公司的目標持續邁進。龍潭廠已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啟用，其中原料藥及口服膜衣錠產線，已陸續獲得 TFDA GMP 認證，並規劃於 2019 起陸續提報 US FDA 查廠，經認證後，即可進行商業量產，並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而公司的產品開發至 2019Q1 計有 4 項產品獲得 ANDA 核准，其中 3 項產品開始於美國市場銷售，尚有 3 個品項等待 FDA 審查。預計 2019Q2 將新增 1 個產品可開始上市銷售。此外依據產品開發進度，有 1 個商品(CPT)可收取第二期里程碑付款。此外，於 2018 Q4 完成了 1 個新品(FNB)的商業夥伴簽約，並已收取簽約金，另有兩項產品(CTD, CIT)在議定合約中。

為了爭取時間與經濟效益，藉由初期較高的資本及專案研發支出，使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及因應市場銷售量的原料藥廠及口服製劑廠加速到位，並形成產品的規模優勢；藉由擴大產品組合及產值降低學名藥費用(GDUFA)的平均成本。預計今年起申請自有 API 及製劑產線 US FDA 查廠，於查廠通過後，可加速專案自主生產，提高資產利用率。祥翊將同時運用自主生產及委外代工之產能，加速產品上市擴大銷售能量，改善虧損狀況。而 505(b)2 藥品開發將同步進行藥品開發及引進國際夥伴，加速案件的推動並降低營運風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77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祥 興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402	10	\$	200,48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一流動			12,294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08,32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883	8		5,5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31	1		9,6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	-		398	-
130X	存貨	六(四)		27,263	2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5,123	3		52,98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	-		6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056	25		477,940	3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54,821	67		769,384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07,712	8		115,54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6,314	-		6,44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3,958	-		3,9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72	-		43,3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077	75		938,727	66
1XXX	資產總計		\$	1,432,133	100	\$	1,416,667	100

(續次頁)



祥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48	-	\$	495	-		
2170	應付帳款			1,48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		82,231	6		89,12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七及八								
	負債			7,80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9	-		5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771	7		90,192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311,902	2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7,240	-		7,2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142	22		7,240	1		
2XXX	負債總計			411,913	29		97,432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19,550	78		1,118,950	79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00,252	14		696,450	4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299,582)	(	21)	(	496,165)	(	35)
3XXX	權益總計			1,020,220	71		1,319,235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2,133	100	\$	1,416,66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 翊 製 藥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2,795 100	\$ 22,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7,658) (12)	(1,562) (7)
5900 營業毛利		125,137 88	20,598 93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五)		
6200 管理費用		(103,835) (73)	(93,312) (4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445) (214)	(176,703) (79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53) (10)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133) (297)	(270,015) (1219)
6900 營業損失		(298,996) (209)	(249,417) (1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32 2	4,963 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49) (1)	(23,849) (108)
7050 財務成本		(2,969) (2)	(4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6) (1)	(19,308) (87)
7900 稅前淨損		(299,582) (210)	(268,725) (1213)
8200 本期淨損		(\$ 299,582) (210)	(\$ 268,725) (12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582) (210)	(\$ 268,725) (121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2.68)	(\$ 2.5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2.68)	(\$ 2.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吳永達



經理人：吳永達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9,582)	(\$ 268,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69,385	19,49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9,853	9,6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53	-
利息費用	2,969	4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13)	(2,6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二) (32)	18,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82	1,180
其他損失	9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23,205)	(5,531)
其他應收款	(11,028)	(630)
存貨	(27,263)	-
預付款項	17,859	(33,5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5	(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	495
應付帳款	1,485	-
其他應付款	39,231	4,3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	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4,078)	(257,118)
收取之利息	1,013	2,692
支付之利息	(2,517)	(4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0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32)	(255,0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6,02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12,6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四) (263,609)	(365,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	(1,4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020)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605	(28,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65)	(283,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21,563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853)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65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600	14,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310	670,7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087)	132,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89	68,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402	\$ 200,4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使用權資產。 五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七、衍生性商品。 七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

	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規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
--	--	--	---

	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七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

	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	---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務行政部提報說明，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務行政部提報說明，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執行單位：	一、第二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一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	--	--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負責。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負責。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負責。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負責。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 績效評估(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控制及內稽制度： (三)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稽核交易金額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 績效評估(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金額，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新增第三項第四款，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	--	---	--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款第四條，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五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六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	---	---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公司彼此間，取得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一)、(二)款規定評 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 三項第(六)款規定辦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交易案 例，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 經按不動產買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第三項第(六)款規定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 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 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或租地再行興建 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 易條件經按不 動產買賣慣例	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 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 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 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 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 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五 款第一條第三目整併 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 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	---	--	---

	賣或租賃慣例 應有之合理樓 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或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其交易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成交交易案例相 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交易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交易案例之面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	應有之合理樓 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一年 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 賃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所稱鄰近地區 成交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 則；所稱面積相近， 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	--	--	--

	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六、新增第六款第二條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	--	---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	--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應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條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六、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條： (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
-----------------------	--	---	---

	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	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	--	---	--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	--	---	--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所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處理程序所訂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所訂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附則	二、沿革：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二、沿革：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版：經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版：經中華民國108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股東會同意。	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版：經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股東會同意。	
--	--	--	--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4. 資金貸與對象 4.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6.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3.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7. 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行政部負責貸放之作業。 12.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2.1.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行政部提出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12.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行政部辦理徵	4. 資金貸與對象 4.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6.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6.3.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2. 之限制。 7. 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行政部負責貸放之作業。 12.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2.1. 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行政部提出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12.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行政部辦理徵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信作業。 12.2.4. 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行政部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12.3.3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行政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12.8. 登帳： 本公司財務行政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5.1. 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行政部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執行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5.3.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	信作業。 12.2.4. 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行政部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12.3.3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行政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12.8. 登帳： 本公司財務行政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5.1. 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行政部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5.3.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資料，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	
--	--	---	--

	財務行政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行政部保管。 15.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行政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財務行政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行政部保管。 15.3.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行政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書保證	20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20.3. 財務行政部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0.4.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行政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0.7. 本公司財務行政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20.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行政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20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20.3. 財務行政部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20.4.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行政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20.7. 本公司財務行政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20.8.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行政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20.11本條新增，為強化公司治理。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0.11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於第 27 點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15.3.3 點或 20.8 點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5.3.1 點、15.3.3 點、20.7 點及 20.8 點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1 背書票據之註銷 21.1. 財務行政部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21.2.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行政部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1 背書票據之註銷 21.1. 財務行政部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21.2.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行政部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四章 資訊公開	22 依法申報與公告 22.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22 依法申報與公告 22.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2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第六章 附則	29 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0.3.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0.4. 沿革：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6年01月20日股東會同意。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30.3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員會全	29 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0.3.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0.4. 沿革：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106年01月20日股東會同意。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明定已設置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30.5本條新增。
--------	---	--	--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0.5. 沿革：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版：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		
--	--	--	--

附錄

附錄一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定為 Sunny Pharmtech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505(b)2 新藥
- 2. 無菌針劑學名藥
- 3. 緩釋學名藥
- 4. 困難學名藥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八 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十一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十二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會計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六 條

(刪除)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七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對股東通知或公告之期限或方式等事項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股東常會議案之股東提案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股東提名候選人相關公告、通知及處理等作業，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三、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三、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四、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二、沿革：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須選任獨立職能監察人時，則其資格除應符合本條第一項條件外，亦應同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如依法令規定擬選任獨立董事時，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公司章程所訂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依前項如有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該當選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舉票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未填列前述相關資料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 一、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 二、公司監察人是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資格。
- 三、公司是否有選任獨立董事並確實遵守獨立董事的選任條件。
- 四、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過程是否確實遵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進行。
- 五、查核公司選舉董事、監察人之相關文件是否有確實保管。

第十五條：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29,45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54	吳永連			2,300,753	1.78%
董事	82	田健和			655,412	0.51%
董事	--	黃金鼎			-	0.00%
董事	44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7,053	1.60%
董事	5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			12,819,515	9.90%
監察人	126	鄭憲誌			300,000	0.23%
監察人	3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482	3.47%
全體董監持有股數					22,650,215	17.4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7,852,733	13.7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97,482	3.70%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皆達法定成數標準。